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》於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》通過後，業已喪失法源依據。且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已改制為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」，其組織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，故本條例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。爰提案廢止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：孔文吉 翁重鈞 林思銘 廖婉汝 吳怡玎
張育美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
李德維 謝衣鳳 溫玉霞 陳超明 廖國棟
林為洲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原住民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、整理、研究、典藏、編印、陳列展示及促進學術交流事項。
二、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展示之策劃、展出及技術人才之訓練事項。
三、原住民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、編纂、策劃、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。
四、原住民傳統建築物與原住民生活形態展示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五、視聽資料之製作、使用及保管事項。
六、園區內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及遊客服務事項。
七、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八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維護保存、研究發展、學術研究及交流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三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組長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三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三人至四人，技士二人至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